



學校



保障計劃

參考手冊

School Cover

2019



查詢電話: | 專人到校講解 |
28023138

www.unionfaith.com.hk



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NION FAITH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7樓702-4室
電話:2802 3138 傳真:2824 2781 網址:www.unionfaith.com.hk

CONTENTS 目錄

學校活動保障



參考個案研究.....第一頁



海外活動旅遊保險.....第二頁



本地活動保險.....第五頁

■ 學校人身意外保險

■ 活動責任保障

學校綜合保障



參考個案研究.....第六頁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第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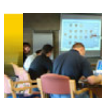
學校僱員人身意外保險.....第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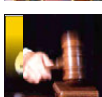
學校義工人身意外保險.....第九頁



財產全險.....第十頁



家長教師會責任保險.....第十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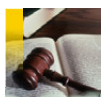


公眾責任保險.....第十一頁



僱員補償保險.....第十二頁

學校專業保障



學校專業責任保險.....第十三頁



網絡及數據安全保險.....第十六頁



教育工作者專業責任保險
(個人投保).....第十七頁

學校活動保障

參考

個案研究

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為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學校都會舉辦不同性質的遊學團，例如語言及歷史文化交流。由於參加者眾多，而且身處異地，不熟識當地文化，意料之外的事往往會發生。以下是東九龍區一所中學舉辦遊學團的經歷：

學校於暑期舉辦澳洲英語生活體驗團，由於有學生不適應當地天氣變化，在旅程的第三天，有一名學生發高燒及有嚴重感冒徵狀，老師擔心學生病情惡化，便帶該學生到當地醫院看診，由於發高燒持續，學生需留院三日，退燒後才出院。旅程完結回到香港後，學生仍未完全康復，亦需在港覆診才康復。

由於當地的醫療費用較高，即使只是住院一天，亦需花上數仟元，幸好學校有為是次活動投保學校海外活動旅遊保險，故得到以下保障：

- 1) 當時老師為學生先於當地醫院繳付的住院費及治療費，
- 2) 學生於回港後覆診的門診醫療費用。

本地活動保險

「親親大自然」、「領袖訓練計劃」及「探訪老人院」等，這些都是老師們每年為學生策劃的一系列精彩又富意義的活動，以下是東區一所學校的經歷：

學校舉辦中二級領袖訓練營，一名學生在進行「攀高牆」活動時，因為失平衡而跌在地上！學校即時把他送院治理，証實手及腳部骨折。但家長其後質疑學校安排失當，未有評估活動難度是否適合中二學生參加，決定追究學校的法律責任。

醫療費用及龐大的法律訴訟費用，著實令學校財政雪上加霜！幸好學校在舉辦活動前已投保單次活動保險，故意外可以得到以下保障：

- 1) 意外引致的西醫醫療費，包括打石膏及日後物理治療費用
- 2) 因疏忽而被家長追究法律責任

學校活動保障

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適用於海外單次活動★

適合活動：遊學團 • 文化或學術交流 • 學術或運動比賽 •

短期課程 • 體育活動 • 集訓營 • 地理考察 . . . 等活動

保障額（港幣）：

保障範圍	全面版（港幣）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醫療費用	800,000	400,000	70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
2 緊急醫療護送	(第 1, 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第 1, 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第 1, 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3 醫療護送返港						
4 專人看護費用	4,500	2,250	3,000	1,500	1,500	750
5 住院現金津貼	7,000	3,500	5,000	2,500	2,500	1,250
6 人身意外	1,000,000 (75歲以上 - 250,000)	250,000	1,000,000 (75歲以上 - 250,000)	250,000	500,000 (75歲以上 - 250,000)	250,000
7 遺體運送	120,000	60,000	95,000	47,500	50,000	25,000
8 個人責任	1,500,000	75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9 取消旅程	40,000	20,000	30,000	15,000	15,000	7,500
10 縮短旅程	40,000	20,000	30,000	15,000	15,000	7,500
11 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	15,000	7,500	10,000	5,000	5,000	2,500
12 行李延誤	2,000	1,000	1,500	750	1,000	500
13 旅程延誤	3,000	1,500	2,000	1,000	1,000	500
14 個人錢財	3,000	1,500	2,000	1,000	1,000	500
15 飛機騎劫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16 遺失旅行證件	3,000	1,500	2,000	1,000	1,000	500
17 租車自負額	5,000	2,500	4,000	2,000	3,000	1,500
18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3,000	1,500	2,000	1,000	1,000	500

19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自選保障項目，詳情請參考第三頁。

保障範圍	經濟版（港幣）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醫療費用	800,000	400,000	70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
2 緊急醫療護送	(第 1, 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第 1, 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第 1, 2 及 3 項的總賠償額)	
3 醫療護送返港						
6 人身意外	1,000,000 (75歲以上 - 250,000)	250,000	1,000,000 (75歲以上 - 250,000)	250,000	500,000 (75歲以上 - 250,000)	250,000

19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自選保障項目，詳情請參考第三頁。

* 兒童：於保單起保日未滿十八歲

學校活動保障

海外活動旅遊保險....續

自選保障項目

19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此保障將會取代第6部分的人身意外保障，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1,000,000	1,000,000	500,000
■ 年齡為①17歲或以下，②76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除下列基本保障第1至8項目外，低至每天港幣4元的附加保費，可額外升級保障第9(a-j)及10(a-d)項。

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基本保障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3 喪失肢體(單肢或多肢)	100%
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	100%
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	50%
7 完全喪失眼球晶體或眼球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a) 雙目；或	75%
(b) 單目	50%
8 永久性完全失聰：	
(a) 雙耳；或	75%
(b) 單耳	15%
升級保障	
9 下列身體部份完全斷離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功用：	
(a) 一隻手之拇指及四隻手指	50%
(b) 一隻手之四隻手指	40%
(c) 拇指 (i) 兩個關節；或	25%
(ii) 一個關節；	10%
(d) 食指 (i) 三個關節；或	10%
(ii) 兩個關節；或	8%
(iii) 一個關節	4%
(e) 中指 (i) 三個關節；或	6%
(ii) 兩個關節；或	4%
(iii) 一個關節	2%
(f) 無名指 (i) 三個關節；或	5%
(ii) 兩個關節；或	4%
(iii) 一個關節	2%
(g) 尾指 (i) 三個關節；或	4%
(ii) 兩個關節；或	3%
(iii) 一個關節	2%
(h) 一隻腳的全部腳趾	15%
(i) 大腳趾 (i) 兩個關節；或	5%
(ii) 一個關節	2%
(j) 其他腳趾(如多於一趾，以每趾計)	1%
10 三級程度燒傷(燒傷面積佔身體表面百分比)：	
(a) 佔20%或以上	20%
(b) 佔15%至20%以下	15%
(c) 佔10%至15%以下	10%
(d) 佔5%至10%以下	5%

學校活動保障

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續

保費表（港幣）：(以下保費已包括保監局徵費，並適用於2019年3月31日前投保之保單)

保險期（日）	全面版（港幣） （超過10位參加者，可獲額外5%折扣優惠）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85	47	64	39	45	24
2	100	54	75	42	49	26
3	109	59	82	44	53	28
4	117	64	86	46	58	31
5	129	69	92	49	67	33
6	144	76	108	56	80	41
7	172	90	123	62	92	46
8	201	104	144	72	106	53
9	223	115	155	77	112	57
10	242	124	168	83	117	60
11	261	133	180	90	123	63
12	281	143	190	98	134	67
13	301	153	210	110	142	72
14	322	163	220	118	152	77
15	343	172	230	125	160	79

其他日數之保費請向聯誠查詢。

保險期（日）	經濟版（港幣）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42.5	23.5	32.0	19.5	22.5	12.0
2	50.0	27.0	37.5	21.0	24.5	13.0
3	54.5	29.5	41.0	22.0	26.5	14.0
4	58.5	32.0	43.0	23.0	29.0	15.5
5	64.5	34.5	46.0	24.5	33.5	16.5
6	72.0	38.0	54.0	28.0	40.0	20.5
7	86.0	45.0	61.5	31.0	46.0	23.0
8	100.5	52.0	72.0	36.0	53.0	26.5
9	111.5	57.5	77.5	38.5	56.0	28.5
10	121.0	62.0	84.0	41.5	58.5	30.0
11	130.5	66.5	90.0	45.0	61.5	31.5
12	140.5	71.5	95.0	49.0	67.0	33.5
13	150.5	76.5	105.0	55.0	71.0	36.0
14	161.0	81.5	110.0	59.0	76.0	38.5
15	171.5	86.0	115.0	62.5	80.0	39.5

其他日數之保費請向聯誠查詢。

保險期為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一折扣後保費表（港幣）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 3日	24.0	12.0	20.0	10.0	16.0	8.0
4 - 5日	30.0	15.0	25.0	12.5	20.0	10.0
超過5日 (每增1日附加保費)	6.0	3.0	5.0	2.5	4.0	2.0

學校活動保障

■ 本地活動保險 適用於本地單次活動

適合活動：周年晚會 • 嘉年華會 • 運動會 • 畢業典禮
展覽 • 訓練營 • 義工服務....等活動

保障對象：參與活動的嘉賓 • 家長 • 學生及家屬....等

1 學校人身意外保險

(以下保費需另加保監局徵費，詳情請向聯誠查詢)

A) 日常低運動量之單日活動：

保障項目	計劃 (港幣)			
	甲	乙	丙	丁
1.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 保障額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2. 意外之醫療費用(自付額 - 港幣150元)	2,000	1,000	—	—
保費 (每人每日計)	4.0	2.5	2.5	1.5
最低保費 (每份保單計)	▶ 40人或以下 : 430 ▶ 超過40人 : 490		290	

B) 風險較高的單日活動，或多日活動：

保障項目	按學校活動的風險而定，需提供活動簡介以作評估。*
保費	

*風險較高之活動如：歷奇、攀牆、乘風航、野戰、城市定向、露營、遊船河等。

2 活動責任保險

本計劃保障學校於活動中因疏忽而引致第三者(包括學生)意外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 請提供活動簡介予本公司以作評估活動風險及報價。



保障額參考：

合作機構	保障額 (港幣)
政府要求	6,500,000 至 10,000,000
商場要求	5,000,000 至 20,000,000

* 以上保障額只供參考之用，一切以合作機構的實際要求為準。

▶▶ 以上所有自付額, 均以報價單(Quotation)為準。◀◀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所有條款, 細則及除外責任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學校綜合保障

參考

個案研究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

學校經常會為校隊運動員提供訓練，希望學生可以在學屆比賽取得佳績，不過，由於訓練較為密集及艱辛，往往容易發生意外，以下是沙田區一所中學的經歷：

一名學生在學校操場進行籃球訓練時，因與另一同學發生碰撞，不慎跌倒，著地時以手腕支撐身體，導致手腕受傷。家長接到這個事件，擔心受傷會影響手部活動能力，便立即帶學生到一間私家醫院診治，醫生需要為學生手部照 x 光，發現有骨裂的情況，便為學生打石膏，其後再由骨科專科醫生跟進覆診。

由於學校已經投保了學校綜合保險中的學生人身意外保險，並且為學生投保了保障額較大的意外醫療保障，因此，學生於私家醫院支出的 x 光化驗費、小手術（打石膏）費用、急症費用，專科醫生費用，醫療用品及之後覆診的費用合共獲賠償港幣10,000元。

學校綜合保障

課外活動現在是培養學生全方位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頻繁的活動令學生、老師及學校遇到意外的風險大大增加，以下是新界西區一所小學的經歷：

學校安排學生參觀消防訓練學校，活動進行期間，一名學生跟老師意外滑倒在地，學生的門牙被撞斷，更擦傷膝蓋，而老師的右姆指及身體左側肋骨則扭傷及撞傷，兩人隨即被送到醫院接受治療。醫生建議學生修補門牙。另外，老師的右姆指經過治療仍然間中會痛，需要繼續接受跌打治療。

由於學校已經投保了學校綜合保障，並彌補了勞工保險的不足，以下是學校在意外發生後的保障：

- 1) 醫療費用：意外引致的西醫醫療費、修補牙齒的費用
- 2) 補償勞工保險醫療費用不足的部份，包括跌打費用

學校綜合保障

參考

個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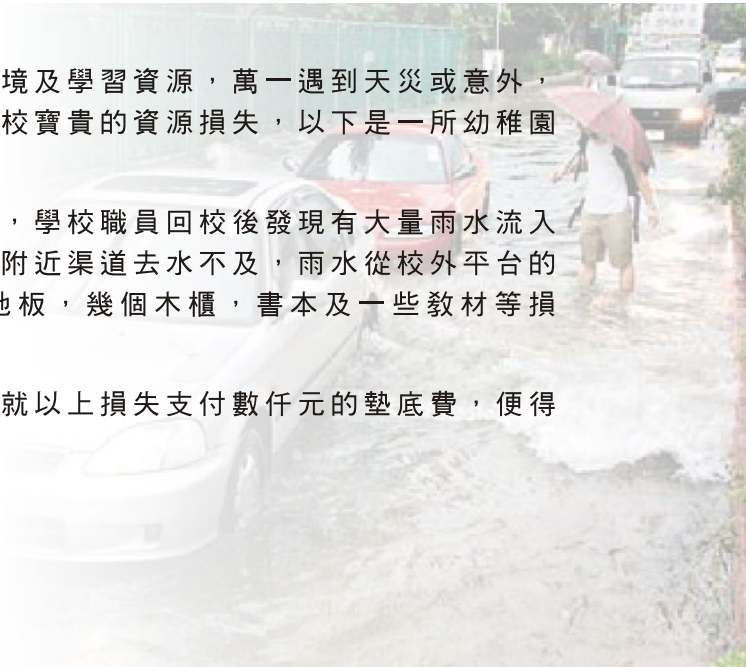
■ 水浸個案

學校為學生提供了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及學習資源，萬一遇到天災或意外，不但影響學生的學習環境，亦會令學校寶貴的資源損失，以下是一所幼稚園的經歷：

在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後的第二朝早上，學校職員回校後發現有大量雨水流入幼稚園的範圍，最終發現是大雨關係附近渠道去水不及，雨水從校外平台的樓梯經過後門流入，結果令全校的地板，幾個木櫃，書本及一些教材等損毀。

由於學校已購買財產全險，學校只需就以上損失支付數仟元的墊底費，便得到以下的保障：

- 1) 維修地板的工程費。
- 2) 重置木櫃的費用。
- 3) 重購書本及教材的費用。



學校綜合保障

全年保障

1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 是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特別之處在於「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亦在承保範圍內而無需先經註冊西醫處理。



保障項目	保障額(港幣)(每次意外)
1. 死亡	120,000元
2. 永久完全殘損(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100,000元
3. 醫療費用 (包括最高港幣1,000元之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	5,000元

保障由下列 6 種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

- 1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 2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
- 3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 4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 5 不明氣體(發生在第1及/或第2項情況下)
- 6 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



- 註：1. 自付額：政府或政府資助醫院及診所 - 免除自付額
其他醫院及診所 - 每次意外之首港幣150元
2. 此乃團體意外保險，所有學生必須參加。
 3. 另設有其他保障額及保障項目的計劃，請與我們聯絡。



學校綜合保障

2 學校僱員人身意外保險

學校僱員人身意外保險(Group Employee Personal Accident) 是保障學校僱員因意外而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所有保障情況、保障項目和保障額均與上述「學生人身意外保險」相同(即保障項目1,2 及3)。



增添保障、彌補不足 - 此計劃主要有以下的優點：

上學途中

一般勞工保險不包括上學途中所引致的意外（黑雨警報訊號或颱風等則除外）。此計劃提供在上學途中的保障。

超越醫療費用

一般勞工保險的醫療費用，每天最高賠償額僅為港幣370元（同日門診及住院）。此計劃能彌補勞工保險醫療費用不足的部份。

額外死亡及殘損賠償

如在活動中因意外而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學校僱員可**即時額外獲得**此計劃的死亡及永久完全殘損項目的賠償以作緊急用途。

- 註：1. 此乃團體意外保險，所有學校僱員必須參加。
2. 如想更改保障額、保障項目或人數，請與我們聯絡。



3 學校義工人身意外保險

「學校義工人身意外保險」是保障義工（不包括教職員及學生）為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日常事務做義務工作時因意外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



保障項目	每次意外保障額（港幣）
1. 死亡及永久殘損	100,000元
2. 醫療費用	2,000元
3. 自選附加保障：醫療費用中包括跌打及針灸費用	500元 每天最高保障額：100元

- 註：1. 醫療費用自付額： a) 政府或政府資助醫院及診所 - 無需自付額
b) 其他醫院、診所及針灸跌打醫館 - 每次意外之首港幣150元
2. 年齡限制：16至65歲(若受保人之歲數於年齡限制以外，其保障額則為保單原訂之半)
3. 本計劃只適用於香港境內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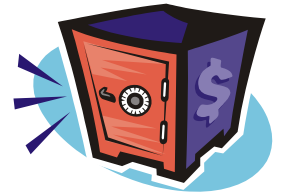
	計劃			
	A	B	C	D
每次最多義工人數	10	15	20	超過 20
一年基本保費(港幣)	800元	990元	1,150元	另行報價， 請與我們聯絡
附加跌打及針灸保障 - 保費(港幣)	100元	150元	200元	

(以上保費需另加保監局徵費，詳情請向聯誠查詢)

學校綜合保障

4 財產全險

財產全險(Property All Risk) 是保障以下受保學校的財產，如這些財產因意外(包括盜竊、火災或水浸等等)導致損失或損毀，按替換價值賠償而無需學校因折舊及通脹而蒙受損失。



保障項目

- **學校校舍** - 包括牆壁，閘門及圍欄，並包括業主原有的固定裝修及設備。
- **學校財物** - 所有在校內屬於學校的財物。包括室內裝飾、裝置及傢俱；學校設備如桌上電腦、多媒體教室等。

額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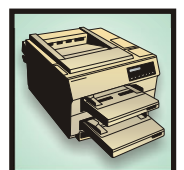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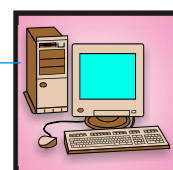
金錢保險 保障學校的金錢，在校舍範圍內，或運送金錢往返校舍途中，因意外如搶劫或盜竊而引致的金錢損失，惟於學校辦工時間後則只保障存放於已鎖上的抽屜或夾萬內的金錢。

額外費用 學校的業務若因學校校舍或其財物因意外引致的損毀而受到中斷或影響，所需付出的合理額外費用。最高賠償額港幣500,000元。

十項額外保障（需因意外引致）

- 更換鎖及鎖匙費用
- 進行重建或維修的租金費用
- 財物暫時搬走而導致的損失
- 補充滅火器及灑水器費用
- 資產增加保障
- 更改或修理而導致受保財物所遭受的損壞
- 清理廢物費用
- 因校舍遭受破壞而須對業主負上的責任
- 專業顧問費用
- 管道，地底電力裝置，電話及電視電纜的修理費用

- 註： ① 本計劃不會承保 閉門失竊 或 並非由於強行及使用暴力進出學校的盜竊 而引致之損失。敬請貴校留意並加強保安設施，確保各出入口及門窗於放學後經已上鎖。
- ② 自付額：免除自付額 ■ 由火災、閃電、爆炸或強行或使用暴力進出校舍的盜竊而引致的損失。
設有自付額 ■ 請參閱有關報價及保單。
- ③ 基本財物不會包括手提或平板電腦，如需投保，請提供數量及價值另行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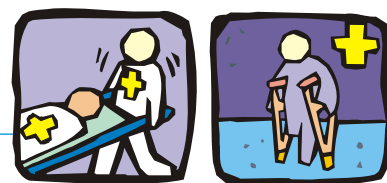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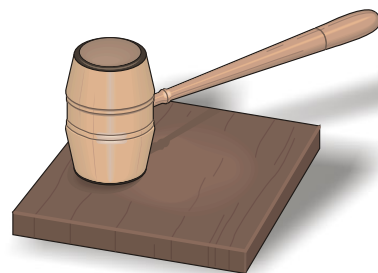
學校綜合保障

5 家長教師會責任保險

雖然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經常透過學校舉辦活動予學生及家長，但學校的公眾責任保險通常只保障學校的法律責任。

家教會作為一個獨立註冊的活動主辦或合辦團體，可能會因為舉辦活動時因疏忽而需負上法律責任。

家教會責任保險是為獨立註冊的家長教師會提供法律責任保障，若家教會在香港境內，因會務及活動而引致第三者（包括學生或家長）意外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並需為此承擔法律責任，保險公司便會為家教會作出適當的賠償。除此之外，在獲得保險公司的書面同意下的法律及其他費用亦包括在內。



6 公眾責任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是為學校提供法律責任的保障。假若學校在香港境內，因學校事務及活動而引致第三者（包括學生）意外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並需要為此承擔法律責任，保險公司便會為學校作出適當的賠償。

除此之外，在獲得保險公司的書面同意下的法律及其他費用亦包括在內。



免費額外保障

保障學校相關人士 由於學校事務及活動致使校監，校長，老師，其他職員及學生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可獲保障。

租用校舍保障 由於學校事務及活動引致租用的校舍損毀而需負上法律責任。

外地工幹保障 校監，校長，老師及其他職員到外地工幹時，因疏忽而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裝修保障 由於學校在裝修期間（工程額不多於港幣150,000元）因疏忽而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自付額： 學校於每次損失需負責：

- 水災 - 損失總額的10% 或最低港幣5,000元
- 其他 - 首港幣3,000元



學校綜合保障

7 僱員補償保險

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是保障學校因其僱員工作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時需承擔以下的法律責任:

1. 僱員補償條例(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及
2. 普通法(Common Law)
3. 每次意外之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00,000元



免費額外保障

外地工幹保障

若「教職」或「文職」僱員暫時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亦可獲得保障。

忠誠保證保險

(Fidelity Guarantee)

保障學校因其僱員在執行職務時之不誠實或欺騙行為，而引致的金錢損失。最高賠償額港幣5,000元。

僱員補償保險是香港政府立例指定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時必須投購的保險，如有違反則屬刑事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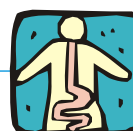
學校欲知與所聘用的兼職員工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可參考以下法院個案：

潘先生為一名冷氣技工，在一次安裝冷機的過程中遇上意外，令左眼失去部份視力。由於承接此項工程的公司認為潘先生是自僱人士而拒絕作出工傷補償，潘先生遂向法院提出申索。個案經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審訊後，潘先生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最後裁定潘先生為被告公司的僱員，被告公司須支付工傷補償。以下為裁決的理據：

1. 由於冷氣業務屬被告公司所有，潘先生不用承擔任何財務風險，他只收取以每日計算的薪酬。若因工作需要購買用品或支付交通費用，被告公司均會發還有關費用；
2. 被告公司決定安排哪些工作予潘先生，並按照議定的日薪向其支付工資和超時工資。由於他是一名熟練的冷氣技工，潘先生的工作方式無須別人監管；
3. 被告公司提供大部份生產工具；
4. 潘先生親自進行獲指派的工作，沒有聘請任何人士協助；
5. 潘先生雖曾同時以臨時性質為被告公司及其他公司工作，但這並不影響他在法例下可獲補償的權益；
6. 縱然潘先生在處理強積金事宜時報稱為自僱人士，但客觀事實已充分支持雙方存在僱傭關係，被告公司必須履行法例下的責任。

以上個案節錄自勞工處「認清僱員與自僱人士」小冊子。

保障詳情 請瀏覽: www.unionfaith.com.hk/Schoolprotect/school_main.html



學校專業保障

學校專業責任保險

個案探討

1 保密資料外洩及官方調查或偵訊

一名副校長身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委員職務，疑涉嫌濫用其委員身份和職權，取得局方的機密數據，藉此替某相熟學生私下評估一科目之等級。該副校長在被揭發疑洩露局方的機密資料後已辭去委員職務，但相關的官方機構已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該副校長觸犯法規，將追究其責任。

除該副校長會被追究責任之外，若資料洩露而影響第三者利益，學校亦可能會被追究管理失當的責任。

2 僱傭糾紛

一所特殊學校的前校長指該校法團校董會，於4年前向他發出警告信後，並無給予改進機會，便突然將他解僱，違反教育局《資助則例》解僱教職員的程序，遂入稟勞資審裁處索償，追討薪金及公積金損失。

現今香港在政治氣氛籠罩下，大家都很關注自己的權益，當遇到不公平對待或紛爭時，很容易便會訴諸法律。因此，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或校長等隨時會因為僱傭糾紛，歧視，誹謗等面對僱員的指控，老師亦可能會遇到學生家長因為收生，考試評分或升學指導等問題處理不當而被控訴，學校實在有必要為校董會成員及僱員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支援及法律責任保障。

3 體罰學生

早前網上流傳一張港島區跑馬地一所幼稚園學童雙手被膠紙緊纏的照片，更有自稱是父母的網民在討論區聲言自己的兒子亦曾有這樣的遭遇而轉校及接受心理治療。

雖然事件真偽尚未被證實，但若然真的有家長指控老師體罰不當，老師可能會因專業失當而需負上法律責任。

除該名老師之外，校監、校長及校董亦有可能會被家長控訴他們在管理上疏忽或遺漏。

學校專業保障

學校專業責任保險

個案探討

4 誹謗教師

該校的英文科老師指校長在一次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教育局收到家長投訴，指該老師沒有給予英文科功課及改簿。該老師認為校長的言論有「惡意性虛構」及「誹謗」成份，於是入稟區院控告對方誹謗。法庭最近發出書面裁決，校長需向該老師道歉及賠償。

以上事件中，如家長真的指控該名英文科老師專業失當，未有給予功課嚴重影響其子女英文程度，導致他失去升讀大學的機會，該老師亦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就以上四個事例，若學校投保了學校專業責任保險，便可有以下的保障：

- 1) 經保險公司同意的律師及訴訟費用
- 2) 法庭裁定的賠償

其他個案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及專業責任

疏忽照顧

- a) 深水埗一名電腦科教師扭傷學生耳朵，令其入院縫了四針
 - 家長控告該教師行為不當
 - 律政司控告教師疏忽照顧兒童罪
- b) 沙田某中學因八仙嶺事件而死亡的學生的家長控告學校、校監、校長及教育署署長疏忽。
- c) 一名家長控告一中學教師因其教材不當令其子女失去升讀大學的機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 - 僱傭責任

無理解僱

- a) 元朗某中學一名教師不獲該校續約，兩次以無理被解僱及欲追討欠薪為由控告該校的校監、校董及校長。
- b) 旺角某小學校長控告校董會無理解僱並追討欠薪
- c) 一名教師控告學校於其癌症手術後休養期間被歧視及無理解僱，結果獲賠償港幣240,000元。

學校專業保障

學校專業責任保險

學校面對的風險來源

1. 學生 ■ 被無理要求退學、過度體罰或恃強欺弱行為而向學校要求賠償
2. 學校僱員 ■ 被歧視、無理解僱、違反僱傭合約、錯誤地停職或性騷擾而向學校要求賠償
3. 家長 ■ 對學校缺乏提供適當的教育索償

法律訴訟費用高昂、需專業法律知識及經驗

很多法律責任訴訟個案由訴訟到判決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及付出高昂的訴訟費用。若法律訴訟處理不當，可能導致數以百萬計之費用。故此學校專業責任保障是學校萬全保障第一步，其作用是把此沉重法律責任，交由擁有豐富法律知識專家的承保公司處理。

1 受保人

受保人：包括過去、現在或將來的學校校長、書記、主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2 保障範圍

- 1) 管理責任：保障受保人於履行管理職責期間所作出的不當行為(例如失誤、誤導陳述、疏忽、失職等)而引起的索償
- 2) 教育工作者專業責任：保障受保人於教學工作中因專業過失而導致之法律責任。
- 3) 有關僱傭相關事項的糾紛：如無理解僱、有關的誹謗、歧視或性騷擾、僱傭有關的失實陳述或誤導廣告等。

提供辯護服務、支付訴訟費，以及向索償者支付法庭所判定的賠償額，數額以不超過最高保障額為限。

3 保費表 (以下保費需另加保監局徵費，詳情請向聯誠查詢)

■ 計劃一：單一索償：港幣 10,000,000元

受保期內累積賠償總額：港幣 20,000,000元 (依據「保險金額恢復條款」計算)

保費表 (港幣)

學校類別	津貼學校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私立/直資/津貼學校 (沒有成立法團校董會)
小學	10,200	12,750
中學	16,900	21,900
幼稚園	12,750	

■ 計劃二：單一索償：港幣 20,000,000元

受保期內累積賠償總額：港幣 40,000,000元 (依據「保險金額恢復條款」計算)

保費表 (港幣)

學校類別	津貼學校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私立/直資/津貼學校 (沒有成立法團校董會)
小學	11,900	14,900
中學	19,900	25,900
幼稚園	14,900	

以上保費並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或國際學校，詳情請向聯誠查詢。

4 保障詳情

延伸保障、自負額及主要不保事項詳情，請瀏覽：www.unionfaith.com.hk/PI_Corporate/PICor_main.html

學校專業保障

■ 網絡及數據安全保險

■ 只適用於香港津貼學校

參考個案研究

■ 民事訴訟

在美國麻省的一個學校區 LEOMINSTER(CBS) 的電腦系統遭到黑客入侵攻擊，電腦系統被鎖上，學校需要支付 \$10,000 比特幣(Bitcoin) 作為贖金才可為電腦系統解鎖。縱使明知這是黑客攻擊勒索事件，當地警方亦認為無法進行刑事案件調查。

這個情況下，網絡及數據安全保險則可賠償你支付贖金的費用，或提供受影響數據資料進行修復或替換的保障。

1 計劃特色

在學校遇到網絡攻擊時，學校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專門的 IT 人員處理。此保險可即時為你提供支援，由全球頂尖的顧問團隊安排及提供網絡取證及解決方案。

7 項基本保障

- 網絡，數據安全及多媒體保障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保障
- 資訊科技設備修復保障
- 監管抗辯費用及罰款保障
- 公關費用保障
- 資訊科技鑑証費用保障
- 信用監控費用保障

自選額外保障：

- 網絡敲詐勒索保障
- 網絡攻擊引致的生意中斷

2 保費表 (以下保費需另加保監局徵費，詳情請向聯誠查詢)

(一) 基本保障 (保障範圍 1-7) (港幣，不包括保費徵費)

最高賠償額 (單一索償或每一年度最高合共賠償額)	自負額 (每一宗索償計算)	保費表 - 學生人數		
		750名或以下	751名-999名	1,000名-1,250名
(a) \$300,000	\$15,000	\$3,500	\$4,200	\$5,000
(b) \$500,000	\$15,000	\$5,300	\$6,400	\$7,200
(c) \$1,000,000	\$15,000	\$6,100	\$7,350	\$8,350

(二) 基本 + 自選額外保障 (保障範圍 1-9) (港幣，不包括保費徵費)

最高賠償額 (單一索償或每一年度最高合共賠償額)	自負額 (每一宗索償計算)	保費表 - 學生人數		
		750名或以下	751名-999名	1,000名-1,250名
(a) \$300,000	\$15,000	\$4,750	\$5,600	\$6,600
(b) \$500,000	\$15,000	\$7,000	\$8,500	\$9,600
(c) \$1,000,000	\$15,000	\$8,200	\$9,800	\$11,000

3 保障詳情 請瀏覽: www.unionfaith.com.hk/cyberData/CyberData_main.html

學校專業保障

全港首創

教育工作者專業責任保險
(個人投保)

教師終於都有屬於自己嘅個人專業責任保險

適用於在一般文法學校任教的中小學教師個人名義投保

參考

個案研究

民事訴訟

在一個有關民事訴訟的個案中，教師在執行紀律訓導工作時，被指對一名學生過於嚴厲，因此被該學生的家長投訴並採取民事訴訟，控告該教師對學生多次用詞不當，造成言語傷害，令該學生精神受到創傷，因此患上嚴重情緒病而導致長期焦慮和抑鬱。

保密資料外洩 及 官方調查或偵訊

一名副校長身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委員職務，疑涉嫌濫用其委員身份和職權，取得局方的機密數據，藉此替一名相熟學生私下評估一科目之等級。該副校長在被揭發疑洩露局方的機密資料後已辭去委員職務，但相關機構已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該副校長觸犯法規，將追究其責任。

1 產品特點

- 10項保障範圍：在教學工作中因專業過失而導致的法律責任和索償、刑事檢控、官方調查或偵訊、保密資料外洩、誹謗、文件遺失、知識產權及其他
- 包括訴訟及法律費用
- 賠償額最高可達HK\$15,000,000
- 適時安排法律代表協助

2 保費表 (以下保費需另加保監局徵費，詳情請向聯誠查詢)

學校類別	單一索償或全年 最高合共賠償額*(港元)	一年保費(港元)
計劃 1	1,000,000	500
計劃 3	5,000,000	1,200
計劃 5	15,000,000	2,000

*包括法律費用。

3 保障詳情

延伸保障、自負額及主要不保事項詳請，請瀏覽: www.unionfaith.com.hk/pi/pi_main.html

學校保障計劃



公司簡介

聯誠保險代理於199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建立「教安心」品牌，專門為學校、教育團體、教職員及其他教育界人士處理保險事宜。

現時，我們為超過730間學校提供相關保險，服務人數超過60,000人。我們亦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可的保險供應商，多年來合作無間地為其會員提供優質保險服務。

此外，我們得到多間保險公司如招商局保險、富衛保險及昆士蘭聯保保險的認同，長年獲頒發服務及業務大獎。

「教安心」保險系列除了提供各類專業保障外，更經常附送實用禮品，以答謝及回饋各教育界人士的支持。



2802 3138

學校保險專業顧問：

Ms. Fiona Chan / Ms. Ling Yip



www.unionfaith.com.hk

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聯誠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7樓702-4室 傳真: 2824 2781 電郵: service@unionfaith.com.hk